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0〕19号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港市全国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各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六届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快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辽商电商函〔2019〕331号）和《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4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东港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门下达的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项目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政府作为项目责任主体，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是综合示范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推动和建立工作协调、推进、督查机制。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

商务局共同管理,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市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负责综合协调,做好项目统筹,推动项目落地,组织阶段性验收和绩效自评,迎接省级绩效评价和商务部复核;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资金进行业务管理,并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部门,负责审核市商务局提出的电商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下达预算并按要求拨付专项资金,指导承办主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会同市商务局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负责指导、支持承办主体开展电商扶贫相关工作;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电商扶贫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在市政府网站开设“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向社会公开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和建设进度,设置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丹东市商务局,并经省商务厅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金使用原则和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市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1. 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只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比例、进度和程序拨付。

2. 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财务规章制度。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3. 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运作，企业投入为主，专项补助为辅。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政策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充分挖掘农村电商潜力。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按照（辽商电商函〔2019〕331号）文件要求，根据省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财政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额的50%。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拟投入总资金4000万元，主要由专项资金和企业配套资金组成，其中专项资金2000万元（含获批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首次拨付到位的1500万元和绩效评价通过后拨付的500万元；后续拨付部分将主要用于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商人才培养方面），企业配套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重点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1. 支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升级改造（不含土建）和设备购置。

2. 支持市、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不含土建）、改造和购置设备设施（含配送车辆），支持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商贸流通、第三方物流和本地物流等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采取市场化方式建立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整合解决方案。

3. 支持电子商务培训。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各类培训机构、协会对政府机构、企业、电商从业人员和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电商扶贫，就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重点要完善培训后的服务机制和转化机制。

4. 支持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建立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扶持优势产业推进品牌、标准、品质控制等，支持农村产品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和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5.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宣传推广和电商扶贫。

6. 财政专项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滞留不用或转移、侵占、浪费，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征地拆迁、提取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和归垫资金等支出，严禁仅向特定企业和单位提供服务。一经查实存在上述情况的，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按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七条 综合示范项目资金采取按项目建设内容、工作任务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分配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分期拨付承办主体，并预留 10%尾款，待项目完工并终期验收通过后全额拨付，保证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八条 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必须长期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要在显著位置张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识，同时建立资产台账，便于资产管理。未能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未进行专账核算，未建立规范详细的资产管理台账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主体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变更合同内容。确因政策变化，支撑条件改变，要报请上级同意方可调整。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既定时间完成建设内容的，承办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向市商务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具体原因，明确项目竣工具体时间，经市商务局报经市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一条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承办主体。中标企业与原综合示范项目不是同一承办企业的，以 2019 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工作为主，本着“协商一致、合作共赢”的

原则，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项目承办主体要符合以下条件：

1.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3. 符合国家、省、市、县对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4. 承诺按要求向省、市、县报送项目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1. 由市商务局按照合法程序选定的服务商，可作为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承办主体。

2.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承办主体将资金拨付请示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主管单位。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主体名称、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完成时限、绩效目标、项目承办主体责任人等。

3. 建设项目必须经验收小组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须在市政府网站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项目承办主体拨付专项资金。若在日常监管、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各环节中发现问题，要限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专项资金不予拨付。

4. 申请材料需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缺一不可。

5. 按照（辽商电商函〔2019〕331号）文件要求和省财政部门规定，财政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额

的 50%。

第四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要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工作，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立项、分配、使用、监管事宜，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和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四条 鼓励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审计，项目实施完工后进行决算审计，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

第十五条 承办主体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账核算要求，制定专项资金专人专账管理制度，设立项目资金独立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支出。

第十六条 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对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企业），一律取消项目资格，由有关部门负责停止资金拨付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同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承办主体向市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在

接到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市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报丹东市商务局和省商务厅备案。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和项目承办主体要建立健全综合示范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审核公示、建设实施、监督管理、考核验收及资金拨付使用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程序合规、手续齐备、资料详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负责解释，若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实施完毕终止。

附件：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中、省、丹东市直驻港有关单位。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专项资金	企业配套
1	优化升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升级建设东港市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东港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通过整合利用原有服务中心场地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中心设立前台、综合办公区、特色产品网货分销中心、创客中心、会议（培训）中心、农产品设计研发中心、电教中心、孵化中心、网络直播（培训）中心、综合展示展销中心、数据中心、电商协会、业务洽谈等功能区，按照功能分区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办公（会议）桌椅、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直播设备等设备设施。	400	100	200
			服务中心建立网络直播（培训）中心。配备专业直播设备设施，通过政策宣传和海选方式，吸纳培养本地网红直播人才，通过政策扶持和资源整合向社会提供开放的市场化运营服务，进而形成新型网红直播带货运营服务体系。		30	
			综合展示展销中心。彰显东港地域（鸭绿江流域）、人文历史、特色旅游、电商优秀企业、地标产品等，实现综合展示和线上线下销售。		20	
			服务中心开发具备电子商务资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服务内容展示、电子商务（远程）培训和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展示等功能的农村电商大数据系统（含电子显示屏）。		50	
		整合建设乡镇农村电商服务站	升级改造6个乡镇电商服务站（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和124个村级电商服务站（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统一配备门头、台式电脑、42寸电视（含电视背景墙）、公告牌、货架（用于收件和发件放置）、扫码枪、LED显示屏、办公桌椅、业务说明牌等设备设施；电商服务覆盖率达60%以上；设施由市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并向乡村电商服务站提供建设运营指导。	320	160	160
整合升级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序号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专项资金	企业配套
2	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乡、村三级仓储物流配送体系	充分整合现有物流快递资源，建设市、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市级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面积不低于1500平米，根据需要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货架、传送带、快递分拣、安检机、消防等设备设施和配送车辆（含冷链运输车），有特殊需求的生鲜产品，还应提供保鲜、冷藏等设施 and 场地；要求承办主体或合作服务商必须具备快递物流和仓储服务资质；实现配送端规模化配送，降低农村快递物流配送成本。	760	310	380
			开发建设智慧物流管理系统，实现物流信息的共享，系统能够有效管理订单、运单、运力、场站与货物，达到合理、流畅、高效的货物流转（预留开放端口与农村电商大数据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鼓励社会车加入物流配送体系，在智慧物流管理系统下开展物流配送活动。		70	
		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重点围绕“东港草莓”，整合1个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提升商品化率，完善或新建农村产品（含工业、农副、手工、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预冷、仓储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并由市级公共服务中心提供农村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运营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质量检测、品牌创建、质量认证、农产品溯源等服务。	1840	840	920
			根据需要优化升级原有的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预留开放端口与农村电商大数据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具备环境监测、影像采集、网络传输等功能。进一步加强产品的品质控制，与农产品标准化、质量监管、区域公共品牌、整体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形成统筹协调体系。		80	
		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内容	组织开展营销策划、品牌推介，农产品产销对接等活动，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商政策宣传、综合示范创建成果展示、区域公共品牌、本地产品营销宣传活动；运用微信公众号、快手和抖音直播、手机APP、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线上宣传引流，提供农村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运营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	480	160	240
			定期举办大中型农产品网销系列活动，支持电商造市造节，重点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的丰富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推介营销农产品，利用本地新闻媒体、墙体、车体、公交站牌、高塔广告、灯杆广告等丰富多样的宣传推介方式营造全市电商氛围。（详见“建设方案”）		80	

序号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专项资金	企业配套
3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p>对市乡村机关和大学生村官、驻村第一书记等基层干部，大学生村官、农村留守妇女、残疾人等开设以电商趋势分析、区域电商发展政策及机遇、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及成功案例分析、农旅电商、电商精准扶贫工作路径等课程为主的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 500 人次；对有意从事农村电商创业的个人，包括在校大学生、返乡青年等开设电商（微商）交易平台店铺注册、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运营管理及推广、客服服务、网红直播、微商城营销技能为主的电商创业基础、进阶、精英等教程，培训人数不低于 1000 人次；对电商和相关行业从业者乡级、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工作人员开设以代购代销、在线支付、多平台销售、物流软件应用、农村信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农产品销售技巧、实操技能等课程为主的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 1000 人次；对从事农村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等传统企业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并达到一定的转化率，培训人数不低于 400 人次；开展创业类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 500 人次，并保证相应的转化率。积极开展农村电商带头人和电商扶贫带头人培训，培训内容为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一村一品建设，农旅电商运营，电商精准扶贫路径等，培训人数不低于 500 人次；开展本地化电商讲师培训，培训课程为讲师技能及课程开发等，培训人数不低于 100 人次（培训讲师上岗率不低于 50%）。</p>	200	100	100
合计				4000	2000	2000
<p>备注：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拟采用财政直接补助形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建设运营主体。严格按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文件，《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辽商电商函〔2019〕331 号）文件要求，根据我省财政相关规定，财政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额的 50% 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所需购置的设备设施，根据建设运营实际情况按需所配。企业配套资金根据建设内容并结合运营主体实际运营自行分配，以实际投入为准，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需报经东港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p>						